公司代码：600487　　公司简称：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63,386,344.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亨通光电	600487	G 亨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怡倩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电话	0512-63430985	
电子信箱	htgd@htgd.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专注于在通信和能源两大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具备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并通过全球化产业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2023 年，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一）通信网络业务

公司聚焦新一代通信产业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提升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集成能力，充分发挥新一代绿色光纤预制棒自主技术及成本优势，持续提升通信网络业务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通信网络产品与运营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积极拓展海洋通信、光模块、智慧城市等领域业务，构筑形成通信产业从产品到服务的全产业链及自主核心技术，打造集“产品-服务-运营”于一身的全产业链模式，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与服务，共同创造万物互联的新时代。

通信网络业务产业链

图 1　通信网络业务产业链

（二）能源互联业务

公司聚力打造全球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加大技术创新与市场整合，持续加大特高压输电装备、直流输电装备、海上风电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以高端核心产品和装备为龙头，以系统成套解决方案和工程总包为两翼，实现从“产品供应商”向“系统集成服务商”转型，打造能源互联产业全价值链体系。

能源互联业务产业链

图 2　能源互联业务产业链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得益于国家海洋战略加速推进，公司紧抓海洋产业发展机遇，在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业务基础上，围绕海洋电力传输、海底网络通信与海洋装备、海洋工程等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整合与创新，紧紧把握海洋经济开发机遇期，不断加强对海洋产业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布局，致力打造国际一流海洋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与全球跨洋通信系统集成业务领导者。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光通信

光纤光缆行业受益于国家整体网络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随着 5G 和千兆光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推进、云计算等新兴业务快速增长，行业发展持续保持新动能。同时，各国政府重拾对通讯网络基础设施的重视，大规模资本开支规划频出，全球光纤部署有望持续加快。目前，数字经济进入以算力为核心生产力的新阶段。

（二）海洋通信

根据 Submarine Telecoms Forum 统计显示，在国际通信中，国际光缆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目前，全球 99% 的洲际通信数据流量通过海底光缆进行传输。海底光缆以其大容量、高质量、高清晰度、低价格和安全可靠等优势，成为当代全球通信最重要的信息载体、国际间主要的通信手段。据统计，全球 40% 的海底光缆是 2000 年前后建设的，已经逐步进入了使用生命周期的尾期，需要升级换代，全球海底光缆将进入一个新旧更替的时期。未来几年，数据中心互联及互联网带宽需求将持续增长，此外，5G、元宇宙、人工智能 AI、数据中心等技术场景的发展将持续有效推动跨洋通信的传输需求，而大量的数据进行更高效的传输，对海底光缆带宽及传输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国际海底光缆建设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建设高峰期。

（三）智能电网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逐步实施，电力电网市场投资稳健增长。“碳达峰、碳中和”愿景下，我国已经在电能替代化石能源、多能互补微电网建设、新型电力市场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术成果，同时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智能电网行业发展，未来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十四五期间，预计特高压投资大规模全面重启，迎来新一轮建设高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为特种电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除在综合能源领域发挥重大作用，智能电网传输产品有望于新能源、轨道交通、重大基础设施等行业开拓更多市场空间。

（四）海洋能源

随着《巴黎协定》提出 2050 年碳减排目标后，各国能源转型进程有序推进，全球新能源确定性需求持续抬升。其中，海上风电覆盖面积广、资源禀赋好、输送成本低，发展潜力巨大。全球海上风电布局整体加快，世界各国相继确立海上风电远景目标，将海上风电作为实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之一。

我国海岸线长，海洋资源丰富，海上风电行业发展潜力大。根据沿海各省份海上风电相关政策统计，国内已公布沿海地区十四五规划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超过 60GW。在“碳达峰、碳中和”“3060 目标”的背景和指引下，未来我国海上风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2,490,771,529.52	55,683,606,906.73	55,676,889,705.88	12.22	52,460,251,607.64	52,457,392,49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42,878,413.65	23,704,828,736.96	23,699,591,216.69	8.18	20,771,922,417.07	20,769,389,522.13
营业收入	47,621,743,263.10	46,463,983,638.92	46,463,983,638.92	2.49	41,271,165,065.64	41,271,165,06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605,330.12	1,586,244,306.09	1,583,539,680.76	35.77	1,438,834,595.58	1,436,301,70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2,701,722.72	1,542,964,047.85	1,540,259,422.52	31.74	1,357,909,118.67	1,355,376,22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423,231.98	854,668,390.64	854,668,390.64	117.33	1,375,948,618.88	1,375,948,618.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1	7.47	7.46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7.03	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7	0.67	29.85	0.6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7	0.67	29.85	0.61	0.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866,810,879.68	12,310,306,515.74	11,924,328,435.79	12,520,297,4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053,122.56	854,425,457.68	554,401,680.92	349,725,06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1,097,575.39	842,958,960.24	491,504,693.45	337,140,49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79,702.38	-550,583,746.39	1,301,277,674.82	1,379,809,005.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5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4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0	586,229,925	23.77		质押	355,556,7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根良	0	95,294,433	3.86		质押	51,5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83,313	43,265,545	1.75		无		其他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503 单一资金信托	-16,900	29,341,528	1.19		无		其他
济南泰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6,294	22,686,294	0.92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695,143	19,358,765	0.78		无		其他
蒋海东	17,687,145	17,687,145	0.72		无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13,875,338	0.56		无		国有法人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402 单一资金信托	-2,206,000	12,908,763	0.52		无		其他
毛慧苏	0	12,256,692	0.5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与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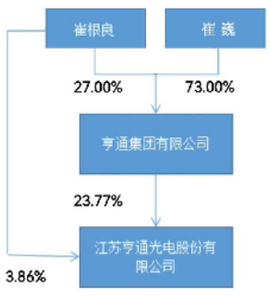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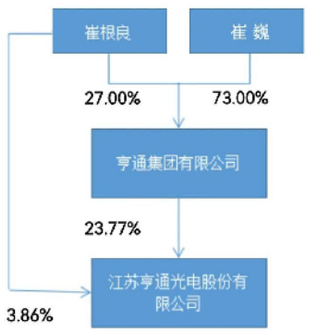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6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且超额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超出年初估计金额；

●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额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378,9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亨通光电：2022-108 号）。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 8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鲍继聪、尹继成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

在预计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采购商品、接受智能设备及改造服务中，2023 年预计金额 46,000.00 万元，实际金额 60,717.71 万元，超额 14717.1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采购材料及设备业务增加。公司对本次超额部分进行追加。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14,000.00	17,767.16	
		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1,500.00	1,505.35	
		采购商品、接受智能设备及改造服务	46,000.00	60,717.7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采购材料及设备业务增加
		支付运费	20,000.00	19,750.81	
		采购农产品	200.00	191.51	
		支付餐饮、住宿、房租、水电等费用	1,500.00	1,867.44	
2	崔根良	支付房租	150.00	128.60	
3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3,100.00	3,554.63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4,600.00	4,386.90	
4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000.00	24,913.37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2,500.00	440.31	
5	PT Voksel Electric Tbk.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2,500.00	10,529.37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1,000.00	3.53	
6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18,000.00	12,960.37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20,000.00	16,486.26	
7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17,000.00	8,928.17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7,000.00	3,187.28	
8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5,000.00	42,545.12	报告期内关联方业务量下降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120,000.00	89,327.02	报告期内关联方业务量下降
9	J-fiber Hengtong GmbH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6,500.00	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6,000.00	0.00	
10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及手续费等	350.00	0.00	
	合计		378,900.00	319,190.88	

注：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电力、智能化装备、物流服务等，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营业成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支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农产品、水产品，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降低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寓，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7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52%。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确保全体股东的现金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81,328,524.85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363,386,344.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4,159,027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累计回购股份金额为 9,999.0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2,466,734,65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4,159,027 股后的股数为 2,422,575,630 股，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46,337.66 万元（含 2023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5,360.53 万元的 21.52%。

如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53,605,330.12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281,328,524.85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6,337.66 万元（含 2023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专注于在通信和能源两大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具备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并通过全球化产业与营销网络布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与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在通信领域，公司聚焦新一代通信产业与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提升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集成能力，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并不断拓展市场份额。构筑光通信、海洋通信等业务领域的全产业链及自主核心技术，创造万物互联的新时代。

在能源领域，公司聚力打造全球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不断推进全球化布局，持续加大特高压输电装备、直流输电装备、海上风电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把握海洋能源开发机遇期，致力打造成为国际一流能源互联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2023 年，在“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等背景下，特高压、电网智能化和新能源基础建设稳步推进，公司特高压及电网智能化等相关业务保持了较快增长。5G、千兆光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较快增长，大数据继续发展、云计算等新兴业务增长、“东数西算”的部署、人工智能等的应用发展推动了通信网络传输能力的持续建设。未来，新一代通信技术发展，算力基础设施增速提升，海洋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国际间互联互通海洋通信系统加速更新换代，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规模化扩张带动包括海底电缆、海洋工程在内的产业链不断发展，公司仍需要大量资金研发新技术，拓展新市场，保持强势竞争力。目前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立足于长远发展，需要利用资金把握上述行业机会。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3,605,330.1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81,328,524.85 元。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继续推动全球化战略和新质生产力产业布局。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开拓新客户、新区域，成就公司新增长，为股东赢得良好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资金以保障前述目标实现。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目前公司仍然处于高速发展期，公司项目建设、生产基地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延展、人才储备，仍需大量资金，以巩固公司的领先地位。为了长远发展，当前，公司对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建设、生产基地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新质生产力布局、产业链延展、人才储备等，增强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并实现股东长远利益。

（六）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还将召开分红说明会对投资人进行说明。

公司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4-036 号），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资料。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每股派发的股利增长率大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

公司将继续保持未来现金分红的连续性，不断推动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经营业绩，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实现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新技术研发、新市场开拓，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9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5,830.44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12,055.27 万元，合计计提 17,885.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元）	减值准备余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69,686.29	11,601,230.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828,921.30	666,737,570.0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7,835,284.78	12,112,173.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907,859.20	69,968,010.16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36.27	17,736.27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58,304,396.86	760,436,720.1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1,219,122.31	197,183,087.7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70,713.82	55,322,922.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313,077.36	68,800,664.0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01,353.71	801,353.71
商誉减值准备	40,248,428.44	112,172,078.59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20,552,695.64	434,280,107.00
合计	178,857,092.50	1,194,716,827.17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估计损失。2023 年度，公司冲回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46.97 万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882.8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783.53 万元，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90.78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77 万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损失。2023 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7.07 万元。

（三）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121.91 万元。

（四）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2023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531.31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0.14 万元。

（五）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2023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024.84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 17,885.71 万元，该事项影响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7,885.71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1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蓉	1996 年	1996 年	2004 年	2022 年
项目合伙人	朱晶	2006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慧	2006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1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2023 年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2023 年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慧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2023 年	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 年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